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97號

原告 互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告乙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補正其住所或居所，如被告為未成年人，並應補正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戶籍謄本正本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未記載原告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，應予補正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正本及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蔡芬芬